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在人民幣 30,100,000 至人民幣 31,690,000 之間，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90% 至 100% 之間。董事會認為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毛利額同比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正在最終確定本報告期財務業績的過程中，本集團之本報告期未經審核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信息有所出入。本公司本報告期之實際未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其他經營狀況將在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左右發佈的本報告期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相應的中期報告將隨後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